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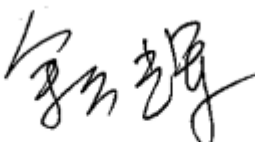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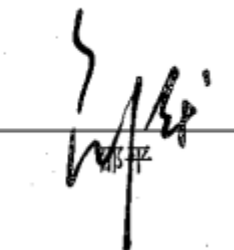
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将于2018年2月7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严格、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有关资料，认为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的行为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朱荣恩
余云辉
吴平